

顺德区工会法律服务实施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会法律服务工作，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资双方依法化解劳资矛盾，根据《工会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会法律服务，是指经由区总工会委派的顺德区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成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因履行职责而权益受损的工会工作者，以及有法律服务需求的工会组织，免费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服务：

- (一) 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
- (二) 代理劳动仲裁、诉讼、申请执行；
- (三) 担任企业工会法律顾问；
- (四) 协助企业工会开展集体协商；
- (五) 开展重大劳资争议案件的调停、调解。

第三条 区总工会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区工会法律服务工作，各镇街总工会协助开展本辖区工会法律服务工作，区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及其成员承办区总工会委派的法律服务事项。

第四条 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工作经费由区总工会纳入当年预算，专款专用；同时积极争取上级工会专项经费的支持。

第二章 受理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顺德区工会法律服务的受理范围：

（一）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劳动争议案件；

（二）工会工作者因履行职责而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案件；

（三）工会组织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案件；

（四）受区总工会委派，担任企业工会法律顾问，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的审查；

（五）受区总工会委派，为企业工会开展集体协商提供法律服务；

（六）受区总工会委派，参与职工群体性事件处置。

第六条 劳动者申请工会法律服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基本证据证明自身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二）有基本证据证明自身的劳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三）劳动争议案件管辖地可以在顺德区；

（四）劳动争议未超过仲裁、诉讼时效；

（五）申请人月工资收入低于佛山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对于具有较大社会影响，或者疑难复杂、具有代表性的劳动争议案件，劳动者提出申请，但不符合以上全部条件的，区总工会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提供工会法律服务。

第七条 对于下列案件，免于审查申请人的经济收入条件：

- （一）劳动者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的；
- （二）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劳动者申请工会法律服务的；
- （三）工会工作者因履职而受到权益侵害的；
- （四）涉及劳动者5人（含）以上的群体性劳资纠纷案件；
- （五）工伤事故中附带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死亡或重伤）案件。

第八条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劳动者，就不属于本办法规定受理范围内的事项提出申请的，由区总工会转交给区法律援助处受理。

第三章 申请和审查

第九条 劳动者、工会工作者、工会组织申请工会法律服务，可以到区镇两级总工会、区总工会设在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以及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工会法律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条 劳动者申请工会法律服务，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工会法律服务申请表》；
- （二）本人身份证、工会会员证或其他能够证明个人身份的证明材料，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三）申请人经济收入状况申报表；
- （四）与所申请法律服务事项相关的事实证明、证据等材料。

提交书面申请表确有困难的，可由区、镇街总工会工作人员或接访律师代理填写，并经本人签字。

第十一条 工会工作者和工会组织申请工会法律服务，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工会法律服务申请表》，并加具所属工会委员会意见（对因履职遭受侵权的工会工作者可只提供《申请表》）；

（二）个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工会组织提供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证复印件；

（三）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相关证据材料；

（四）区总工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镇街总工会、窗口接访律师收到劳动者、工会工作者、工会组织的法律服务申请后，可以通过向区总工会提交电子材料的方式申请快速审批，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

经区总工会审查后，认为事实基本清楚、诉求有法律依据，或者认为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需要给予法律服务的，即时核准给予法律服务。

对不符合工会法律服务条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对于涉及5人以上的职工群体性纠纷案件、集体劳动争议案件，经区总工会核准同意后，镇街总工会、接访律师可以先行受理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

经区总工会核准给予法律服务的群体纠纷案件和其他争议

个案，镇街总工会或接访律师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区总工会提交申请材料办理书面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镇街总工会受理并经核准的案件，由区总工会从顺德区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中选派律师办理。

工会法律服务窗口受理的案件，一般实行首问律师代理负责制，即除非出现规定的回避情形，由初审律师自动担任该案件涉及劳动仲裁、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的代理人。

初审律师每年办案量达到一定数量后，由区总工会另行委派其他律师团成员开展法律援助服务。

第十五条 区总工会应自收到工会法律服务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的，在审查期限内办理律师委派手续。

对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需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未按要求补齐的，视为撤销申请。

第十六条 对于工会工作者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被侵害合法权益的案件，优先委派律师。

第四章 承办和结案

第十七条 工会法律服务人员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法维护职工、工会工作者和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延迟或者中止、终止办理委托事项。

第十八条 工会法律服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

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第十九条 工会法律服务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区总工会报告，经区总工会审查核实的，应当终止该项法律服务：

- （一）申请人隐瞒案件重要事实或者提供伪证、假证的；
- （二）申请人经劝说无效仍坚持不合理要求且严重影响案件办理的；
- （三）申请人另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的；
- （四）申请人要求终止法律服务的；
- （五）申请人无法联系，不能继续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
- （六）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
- （七）其他需要终止法律服务的情形。

第二十条 申请人有权了解所接受法律服务的进展情况，有权投诉未尽职责的法律服务人员；对有事实证明工会法律服务人员未适当履行职责的，可以要求更换法律服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工会法律服务人员办结法律服务事项后，应当在结案后 30 日内向区总工会提交下列材料，装订备册归档。

- （一）工会法律服务申请表、工会法律服务委派函、委托代理协议及其他委托代理手续；
- （二）申诉书、起诉书、上诉状、强制执行申请书等法律文书副本；
- （三）答辩书、辩护词或代理词、调查笔录、案件证据复印件等材料；

(四) 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协议等法律文书副本;

(五) 结案报告;

(六) 其他与承办案件有关材料。

第二十二條 區總工會權益維護科負責對案件辦理的跟蹤、監督工作。

第五章 辦案補貼支付

第二十三條 結案報告、案件檔案驗收後，區總工會應當在 10 個工作日內通過銀行轉賬方式向承辦律師支付辦案補貼。

辦案補貼標準按照《順德區工會法律服務律師團管理辦法》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律服務律師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付辦案補貼：

(一) 承辦案件時收取當事人財物的；

(二) 擅自終止或未經區總工會同意轉委託他人辦理法律服務事項的；

(三) 有事實證明因不適當履行職責而被更換的；

(四) 案件辦結後超過 60 日不向區總工會提交案件歸檔材料的。

第二十五條 區總工會權益維護科負責辦案補貼的審定和發放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